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海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已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信息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确认，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实际控制人。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本人郑重声明：本人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且本人不存在致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与本人相关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日期：

2015年

即光前

2015年 11 月 10 日

2015年 11 月 10 日

2015年 11 月 10 日

2015年 11 月 10 日

2015年 11 月 10 日

2015年 11 月 10 日

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

对招股意向书

已经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

确认人：

2015 年 11 月 30 日